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郭忠勝	許瑞坤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李通藝	方進隆	侯世光
洪久賢	洪仁進	莊坤良	王新華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甄曉蘭	陳李綢	曲兆祥	吳正己
張正芬	周麗端	潘慧玲	彭淑華 (請假)	胡幼偉	卜小蝶
王華沛 (請假)	陳麗桂 (請假)	高秋鳳	王開府	陳廖安	李 櫻 (請假)
梁孫傑 (請假)	李秀娟	林麗月 (請假)	陳豐祥	徐勝一	丘逸民
陳國川	李根芳	洪萬生	張幼賢	朱亮儒	吳文欽
姚清發	王震哲	張永達	管一政	鄒治華	黃文吉
李田英	蔡慧敏	洪姮娥	陳正達	蘇憲法	黃進龍
伊 彬 (請假)	吳明雄	游光昭	王希俊	程金保	卓俊伶 (請假)
蔡禎雄	謝伸裕	信世昌	張慧娟	歐慶亨	林熒嬌
劉正傳	錢善華	林明慧	呂錘寬	林淑真	劉志泰
呂有信	羅珮華	吳欽武	唐明光	韓筱訊 (請假)	陳明輝 (請假)
黃靖雯 (請假)					

列席人員：

陳昭珍	李忠謀	溫明忠	林安邦	周愚文	黃純敏
黃志祥	楊梓楣	陳景禮	梁國常	謝爾恩	高文忠

黃芳裕 林育璋 李勤岸 譚克平 周賢彬 曾曬淑
賴志樑 蔡雅薰 賴貴三 賴守正 柯芳隆 周中天
盧台華 張俊彥 任宗浩 許殷宏 張民杰 馬欣榆
楊純美

甲、會議報告 (14:10 - 14:4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主席報告

一、歡慶 62 週年校慶 系列活動

(一)歡慶本校生日，「西瓜節」及性別平等教育週熱鬧登場

今年西瓜節很不一樣！互贈西瓜之外，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同時舉辦一系列活動宣導性別平等。6月3日本人親自主持「大師上菜」，兩位副校長及學務長著廚師服，帶領行政團隊，拿起鍋鏟親自下廚，希望剷除兩性藩籬，呈現男女能在廚房中和樂合作的形象。性別講座、性別議題創作展覽，結合擴大為性別平等教育週，讓西瓜節為更具意義。

(二)第八屆傑出校友表揚活動

97年6月5日為本校62歲生日，在這校慶大日子頒發榮譽獎座給本年當選的傑出校友，校慶大會於上午九時在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登場，本人親自主持，蚊子博士連日清、國北師前校長陳鏡潭、中研院文哲所兼任研究員戴璉璋、版畫大師廖修平、紐英倫校友會長游勝雄、東南科大校長周文賢、台灣歌劇教父曾道雄、前農委會副主委李健全、液晶產業先驅王淑霞、許千樹、南一中校長張逸群、中研院歐美研究所長李有成、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都親自受獎，校友總會理事長立法院長王金平先生也撥冗全程參與大會，共同分享傑出校友們的喜悅和驕傲。

(三)傑出校友李行導演回娘家

校慶當日上午，圖書館「傑出校友李行導演特展」開幕，李行導演是教育系41級畢業校友，畢業後往電影界發展，製作許多經典佳作，曾連

續獲得 1978-1980 年金馬獎最佳劇情片獎，被譽為「金馬導演」、「台灣電影教父」及「港台導演第一人」，93 年獲選本校傑出校友。

四、校慶晚會暨創意表演大賽

校慶系列活動到了夜晚還有高潮，晚上七時，校慶晚會暨創意表演大賽於師大校本部禮堂隆重展開。晚會主題為「師大 62.0—校慶意義，由你決定」，現場不僅開放觀眾票選，還邀請家長代表、校友歌手 Selina 的父親「任爸」加入評審團，聽同學們以英文演唱傳統歌仔戲，還有國際同學以中文創作對師大印象歌謠，顛覆嚴肅印象、結合校歌的熱舞表演，共同角逐新一代師大之星。

二、師大親童趣 展現各校親善大使親和力

5 月 31 日的師大校園親和力十足，由公共關係室主辦「親童趣」活動，邀請十五所大學親善大使共襄盛舉，一同和榮光育幼院以及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的院童們歡度整個下午。

本人於活動開始以「郭爺爺」自稱，因為看到每位院童就像是自己的孫子，祝福這群國家未來主人翁能快樂地玩，但也叮嚀孩子們，要少看一點電視，才不會近視。活動過程中，本人與孩童們有親密的互動。

三、97 計—動為上策 體表會熱力四射

「97 計—動為上策」，本校 97 級體育表演會熱力四射，high 翻體育館！為了敦睦鄰里、讓大家一同體驗「動」的魅力，本屆體表會的首場表演特別邀請附近的高中學生共襄盛舉。今年 97 的體表會特別以「孫子兵法」的各種計策貫串全場。本人致詞時表示，體育是師大人最引以為傲的項目，因為「師大有柔性的力量，而這股力量足以和台大競爭」。更強調，不管做什麼事情，最重要的是，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成就大事，勉勵大家運動的重要性。

四、關懷弱勢學生 期勉自立立人

為關心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需要，本人於 5 月 15 日中午與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同學座談，期勉同學們要把壓力挫折當作成長的反作用力，並把握在校時間好好讀書、加強語文，還要多多運動、多結交好朋友，感謝社會給自己的幫助，將來成為能夠關懷別人的人。

五、今年度大運會閉幕 本校獲獎連霸全國 明年由本校舉辦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2008 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選手展現超強實力，一舉獲得 50 金、47 銀、33 銅好成績，不僅達成 50 金目標，也再度蟬連全國冠軍寶座。本人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也從彰師大手上接下大運會旗，邀請所有學校好手，明年一起到本校作客、再度同場競技。

六、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先生，為本校國文學系 62 級校友，畢業後在企業界發展，深耕多年，卓然有成，本校將於畢業典禮上頒發名譽哲學博

士學位。

七、4月28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本校轉型之評鑑，給予建議，針對課程改進，以及系所合併等事宜，皆提出許多指教，各個學院，特別是科技學院，應勉力為之。再者，教育部呂木琳政務次長，於校慶當日發表當選傑出校友感言時，亦提出懇切忠告，提醒每位教授應認清現況，校務亦應大力改革。許多私立學校都進步的很快，學校必須加油。基此，本人將秉持「教育以學生為主軸」、「師大97再起飛」的信念，排除障礙，大刀闊斧進行改革。積極落實「誠、正、勤、樸」校訓，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並致力於推廣產學合作。主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更嚴格的教師升等制度，並加強助理教授教學與研究之輔助。

(二)積極推動一系多所的規劃，並於今年起施行。

(三)配合政府政策，將中學師資之培訓提升至碩士層級，同時修訂教育學程課程。

(四)邀請校內外專家及公正人士組成空間評估小組，就學校各單位之空間使用分配作一整體性之考量及評估。

八、為勵行行政革新，行政單位之組織架構將再重新調整。

九、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已通過社會科學院之籌設。未來，社會科學院及管理研究所、戰略研究所等系所之發展，將積極規劃。

十、學校目前有許多重大營繕工程正在加緊進行，例如：林口校區資訊大樓新建工程、雲和街1號大樓新建工程、正樸大樓頂樓增建工程、兩棟學人宿舍之興建等，共有十餘項次重大工程由張副校長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督導進度。

十一、綜合大樓8樓於本年2月收回後，即著手規劃改裝整理，預計於9月重新開放，屆時該樓層將與進修推廣學院之宿舍整合經營。

十二、幼稚園於6月14日舉行畢業典禮，內容活潑而溫馨，該園成立至今40餘年，今年歡送學生後將結束營運。另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已在林磐聳主任帶領下開始運作，希望為本校創造出更多的產值。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書面工作報告)

伍、其他單位補充報告：

圖書館陳館長昭珍報告：

爾來常接獲學生及家長反應，本校在某些方面的書籍非常不足。有些家長對於還得為孩子到其他學校找資料的情形感到很不諒解。所以本館特別整

理出全校各系所 92-96 書刊經費使用統計表，提供各位師長參考。

本校所有圖書設備費均已分配至各系所自行辦理，經統計 5 年來有很多系所使用圖書設備費購買專業圖書及專業期刊之比率低於 50%，甚至有些系所才只有 10% ~ 20%，還有些系所 5 年來都沒有購買任何西文圖書及西文期刊，此舉將影響師生學習及研究，也會影響系所未來的評鑑。亟盼大家一起來努力，善加規劃自己的專業研究資源。

陸、上次會議（第 99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至第 26-1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奉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並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師大人字 0970004860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為：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二）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交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再研議後，由何召集人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第 18 條維持現行條文。	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以師大人字 097000383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8 條第項為：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	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以師大人字 0970003830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u>三</u>年期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u>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第13條第3項刪除「送審人」，修正為：「<u>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u>」</p> <p>(三)修正第19條之1第1項為：「<u>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u>」</p>	
提案4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5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於97年3月6日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5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5	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於97年3月6日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4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6	擬自97年8月1日起廢止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保留本要點，不予廢止。	依決議辦理。
提案7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	研究發展處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刪除第7條。</p>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 8	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8，附件 8-1。 二、修正內容如下： 進修及推廣學院院長修正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20 日轉知本校各單位並上網公告。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4:40-17:20)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等五個現行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組織調整，現行中心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進場作業。
- 三、現行中心如申請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依規定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另中心設置要點亦應送法規會提案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四、本校申請為校級中心案，原有含教育研究中心等六案，惟經 97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123 次校發會審議決議：「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並與其餘四案皆同意成為校設中心(6 月 4 日函修正公布)。又依 5 月 28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6 次業務會報紀錄，校長具體指示「教育研究中心」併入「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是以，將本校上述國語教學中心等五個現行中心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

經 97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法規會決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上述五個中心之「設置申請書」、「外審意見」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等審查資料(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本案前經本校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第 123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決議：「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整併，並與其餘四案皆同意成為校設中心」在案，爰本案宜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及規劃整併作業。

決議：

- 一、通過同意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先以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名與本案其餘 4 個中心同為校級中心。
- 二、各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人員配置、聘任程序、減授鐘點、主管職務加給及經費來源等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研擬統整後併同提案單位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 條第 7 款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 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有關第 9 條第 7 款圖書館增設出版中心或出版組乙節，請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另有關國語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是否列為校級中心，依校務會議審議結果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及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 圖書館增設出版中心。
- (三) 配合本校各中心重新進場結果，修正第 10 條條文，並將改列系、院級之中心於本條文中刪除。

三、上開增設研究所案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A

號函、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5682 號函及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02643 號函核定在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草案、第 9 條第 7 款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3。

二、修正內容：

- (一)依教育部 97.6.16 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函核定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各級中心之設置規章名稱如下：校級中心以「設置辦法」定之、院級中心以「設置章程」定之、系級中心以「設置要點」定之，已通過設立之院級、系級中心，其設置規章名稱逕依決議修正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中，有關各級中心之「設置要點」，亦請逕依決議修正。

三、有關圖書館成立出版中心後之運作請張副校長、陳館長及人事室主任研究辦理，並授權人事室配合順修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令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08.07 台參字第 0960118374C 號令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本校之產學合作，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取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2-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配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研擬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
-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會議紀錄，應將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爰擬將「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納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
- 四、檢附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3、附件 3-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新聘教師應依聘任等級辦理著作外審。（第 5 條）
 - （二）刪除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規定。（第 7 條、第 12 條）
 - （三）明訂系級及院級辦理外審時，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 1 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 1 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並明訂學位升等案之系級評審作業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7/31 或 1/31）完成。（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草案條文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7 條第 2 項為：「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二)修正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為：「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三、各系科所應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明確訂定嚴謹之升等基本門檻，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照案通過。

二、茲考量本校各學院依前開規定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之公平性及尊重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代表性，案經 97 年 4 月 21 日何院長主持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及 97 年 5 月 21 日第 227 次校教評會決議，研擬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校教評會如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委員總數 1/3 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由學院輪流以外加名額方式補足，不會影響其他學院原來推選結果。

四、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5、附件 5-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增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獎懲方式：懲處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增修懲處方式，對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的同學，給予適當的懲處。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獎懲方式：懲處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6、附件 6-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17：20 - 17：40）

校長徵得現場出席委員附議，討論臨時動議提案 1。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服務學習為教育部推展重點，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並結合所學達到專業成長，特訂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草案參考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並經由教務處、學務處和教學發展中心主管討論後擬訂，並經『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6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 三、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分為「服務學習」（一）『學系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課程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大一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以各學系大二班導師或教師、行政單位主管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開課老師；「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之，以各學系及通識教育

中心開課為主。

四、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並負責教學助理訓練與督導，辦法施行細則由執行小組另訂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7。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併入第七條。

(二)第二條刪除(SL)。

(三)第五條刪除(NPO)。

(四)請提案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丁、散 會 (17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八) <u>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u>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u>博士班</u>)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u>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u>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u>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u>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u>出版</u>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六組。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提昇本校學術出版風氣及品質，節省分散出版之人力，有效管理本校學術出版之版權，於圖書館增設出版中心，辦理出版業務，協助本校教師各系所相關研究成果之出版。</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u>設下列中心</u>： 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u>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u> <u>五、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u> <u>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u>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u>法語教學中心</u> 五、<u>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u> 六、<u>人文教育研究中心</u> 七、<u>英語文教學中心</u> 八、教育研究中心 九、<u>成人教育研究中心</u> 十、<u>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u> 十一、<u>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u> 十三、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本校各中心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該法施行細則重新進場，本條文應配合進場結果修正。</p> <p>二、查本校法語教學中心等中心業已改隸院(系、所)級，爰配合於本條條文中刪除。</p> <p>三、有關國語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申請列校級中心乙節，請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依校務會議審議之進場結果，順修本條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p> <p>(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p> <p>(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p> <p>(三)辦理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p>	<p>定義產學合作對象及合作項目(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p>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學術單位或個人進行專案研究計畫、實習、訓練或教學實驗等事項，應</p>	<p>相關流程</p>

<p>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p> <p>與訂有相關產學合作辦法之政府機關進行產學合作時，依其規定辦理。</p>	<p>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實習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之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p> <p>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學術單位或個人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得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報研究發展處備查。應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其他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建教合作機構，依其規定辦理之。</p>	
<p>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p> <p>三、本校如須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以計畫實際交付之經費為損害賠償上限。</p>	<p>七、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合約應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剩餘之計畫經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p> <p>七、本校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關於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不負擔保之責。</p> <p>八、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相關規定。</p> <p>契約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內容所定之一切義務；與訂有相關產學合作辦法之政府機關進行產學合作時，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p>	<p>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列管理費。</p>	<p>行政管理費之提列</p>

<p>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p>	<p>經費之處理與控管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p>
<p>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公共危險或涉及道德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四、建教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有告知研究發展處之義務，並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p>	<p>增列敏感性科技之處理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p>計畫參與人員，有遵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p>	<p>八、建教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建教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p>參與人員資格及義務</p>

<p>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每月之酬勞，依政府機構之相關法規辦理或於契約約定之。</p>	<p>九、參與建教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辦理。</p>	<p>參與人員之酬勞</p>
<p>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交流，規定如下：</p> <p>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訪，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p> <p>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契約約定支領鐘點費。</p>	<p>十、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p> <p>(一)參與本校依本要點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p> <p>(二)本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得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p> <p>(三)建教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建教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p>	<p>人員交流</p>
<p>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合約規定份數之書面成果報告，由本校轉致建教合作機構，並另以一份送本校圖書館備查。(報告如涉及專利、特</p>	<p>結案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p>

	殊成果、軍事機密，得由計畫主持人逕送建教合作機構。惟在專利手續未完成、特殊成果未發表、保密原因消失之前，得暫緩送交圖書館。)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十三、本校有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權責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會議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

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

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p> <p>(一) 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p> <p>(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p> <p>(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p> <p>(四) 學術研究成果。</p> <p>(五) 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p> <p>(六) 教學評鑑實施。</p> <p>(七) 空間及使用情形。</p> <p>(八) 圖書儀器及設備。</p> <p>(九) 經費來源及運用。</p> <p>(十) 服務與推廣工作。</p> <p>(十一) <u>產學合作績效。</u></p> <p>(十二) 學生輔導。</p> <p>(十三)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p>	<p>六、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p> <p>(一) 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p> <p>(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p> <p>(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p> <p>(四) 學術研究成果。</p> <p>(五) 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p> <p>(六) 教學評鑑實施。</p> <p>(七) 空間及使用情形。</p> <p>(八) 圖書儀器及設備。</p> <p>(九) 經費來源及運用。</p> <p>(十) 服務與推廣工作。</p> <p>(十一) 學生輔導。</p> <p>(十二)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p>	<p>配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研擬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第十一項，其餘依序順推。</p>
<p>七、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p> <p>(二) 服務滿意度。</p> <p>(三)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p> <p>(四) 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p> <p>(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p> <p>(六) <u>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u></p>	<p>七、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p> <p>(二) 服務滿意度。</p> <p>(三)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p> <p>(四) 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p> <p>(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p>	<p>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會議紀錄，研擬將“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納入本校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第六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三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
- 四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館及服務、推廣型中心等單位。
- 六 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學術研究成果。
 - （五）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
 - （六）教學評鑑實施。
 - （七）空間及使用情形。
 -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經費來源及運用。
 - （十）服務與推廣工作。
 - （十一）**產學合作績效**。

(十二) 學生輔導。

(十三)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七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二) 服務滿意度。

(三)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四) 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

(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六) 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

八 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 「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二) 「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三)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四)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五) 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一〇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十一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u>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u>，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u>，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p>	<p>一、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意旨，辦理已獲教師證書之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p> <p>二、明訂本條第 3 款擬聘為助理教授者，應由學院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三、明訂本條第 4 款擬聘為副教授者及第 5 款擬聘為教授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u>，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	--	--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二級教評會評審。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校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有關「本校停止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之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條文。 二、修正本條第 3 項條文，有關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之著作外審事宜，明訂其審查人數為 3 人，且至少應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始為通過。</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取得前<u>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有關著作時效之規定。</p>

<p>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p> <p>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p> <p>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第十二條（刪除）</p> <p>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p> <p>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第十二條</p> <p>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p> <p>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校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有關「本校停止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決議，刪除本條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u>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p>	<p>第十三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及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函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u>系級及院級辦理外審時，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 1 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 1 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u></p> <p>三、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有關</p>

<p>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u>人選</u>進行審查。</p> <p>四、前<u>二</u>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u>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u></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u>三人</u>進行審查。</p>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p>	<p>「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不得晚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日」之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明訂學位升等案之系級評審作業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7/31 或 1/31）完成，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u>取得學位證書後</u>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u>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u>。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p>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教學評鑑。</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教學評鑑。</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p>	<p>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函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第 2 款，明訂系級及院級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通過人數規定，<u>1 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至少應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u>1 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u>，至少應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p>

<p>(四)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u>，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u>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u>，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	--	--

<p>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p>	<p>一、依本校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有關「各系(科、所)新(續)兼任教師應即早作業，並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之決議，本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有關「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不得晚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日」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明訂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之系級評審作業，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7/31 或 1/31)完成。</p> <p>三、本條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

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為止。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

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u>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u>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u>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u>再</u>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依現行規定，本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如下（委員總數 25 人）： （一）當然委員 12 人：2 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8 位院長。 （二）選任委員 13 人： 1、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各推選 2 位教師代表。 2、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休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3、目前科技學院（1 名女性教授借調）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無女性教授。</p> <p>二、依本校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研擬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條規定推選校教評會委員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之處理方式，及基於公平考量、尊重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代表性，爰修正本條條文。</p> <p>三、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不強迫其推選校內（院外）委員，得維持該學院委員之教師代表性，對學院權益較有保障。</p> <p>四、校教評會如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委員總數 1/3 時，<u>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由學院輪流以外加名額方式補足，不會影響其他學院原來推選結果。</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

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學生獎懲辦法 第 3 條部份條文增訂對照表(草案)

97.05.14.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生獎懲辦法)</p> <p>貳、懲處</p> <p style="color: red;">二、記申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u>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u>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 <u>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 <u>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 <u>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u></p>	<p>(學生獎懲辦法)</p> <p>貳、懲處</p> <p style="color: red;">二、記申誡：</p>	<p>增列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之懲處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目次</p>

統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記小過：

(六)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

2 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者。

3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4 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記小過：

	<p><u>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u></p> <p><u>5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u></p> <p><u>(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u>(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變更目次</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類別

1. 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表彰：分為
 - （一）誠正獎狀、獎章。
 - （二）勤樸獎狀、獎章。
 - （三）木鐸獎狀、獎牌、獎章。

2. 懲處

- 一、導正教育：
 - （一）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
 - （三）停權
 - （四）賠償
 - （五）認養
 - （六）懲罰存記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定期停學處分，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六、定期停學：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停學期滿未 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勒令退學。停學學生復學後，保留原

有獎懲記錄。

七、退學

八、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懲方式：

獎勵

一、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二) 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 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 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二) 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三) 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 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四) 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表彰：

(一) 誠正獎狀：頒予累次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言行優良者。

誠正獎章：頒予具有特殊義勇表現，奉獻精神，言行優異，足為他人表率者。

(二) 勤樸獎狀：頒予累次具有優異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勤樸獎章：頒予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三) 木鐸獎狀、獎牌、獎章。

1. 受獎資格：

(1) 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成績優良者，方得予以表彰。

(2) 凡經學校同意參加校外之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甲組之前三名及乙組之前六名，方得予以表彰。

2. 受獎種類：

(1) 木鐸獎狀：不分等級。頒予個人或團體榮獲國內區域性競賽成績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者。

(2) 木鐸獎牌：不分等級。頒予團體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3) 木鐸獎章：分為四等十二級。

(甲) 特等獎章

特等一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特等二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特等三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

(乙) 一等獎章

一等一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四名者。

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一等二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五名者。

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一等三級：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六名者。

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

(丙) 二等獎章

二等一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四名者。

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二等二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五名者。

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二等三級：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六名者。

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

(丁) 三等獎章

三等一級：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四名者。

頒予榮獲區域性競賽成績第一名者。

三等二級：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五名者。

頒予榮獲區域性競賽成績第二名者。

三等三級：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六名者。

頒予榮獲區域性競賽成績第三名者。

3. 凡參加多項競賽活動，擬同時提申請本校敘獎時，則以頒發最高之獎勵類別及等級為原則。

懲處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 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六) 懲罰存記：凡初犯記申誡、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

二、記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 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三)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四)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五)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1 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2 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3 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4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5 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統者。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記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 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 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五)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

2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權者。

3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4 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5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七)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記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損害校譽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七)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
- (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九)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十一)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定期停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停學處分。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四)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嚴重損害校譽者。
- (六)嚴重違反校規者。

(七)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 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 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條 獎懲要點

一、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二、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者，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三、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

四、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五、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它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七、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條 獎懲作業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二、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表彰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案件，另送教育部核備。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四、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

人及相關人員。

五、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六、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並按規定加減學期操行成績。

第六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並使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專業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三科。以上課程代碼均特別標示為服務學習課程。
-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一、二年級依次修習服務學習一、二。服務學習三為選修，由各系自行規範之。服務活動如在寒假或暑假，成績以次一學期學分計算為準。
- 第四條 「服務學習一」『學系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課程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大一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開設時間得於大一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安排，由各學系自訂。
「服務學習一」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 小時）與服務活動（10-14 小時），共計 18 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活動則以學系之環境清潔或學術推展之相關活動為主。
- 第五條 「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以各學系大二班導師或教師、行政單位主管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開課老師。開設時間得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內容可分為校園服務、學生社團社區服務及機構志工服務等，各項服務活動定義如下：
1. 校園服務：在校園內協助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執行公務或參與校務運作事務等。
2. 學生社團社區服務：透過社團提供社區服務，如青少年、兒童營隊、醫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服務、國際志工服務等。
3. 機構志工服務：以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徵募之志工，需於加退選期間取得機構簽約書，並經核定者。
「服務學習二」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 小時）與服務活動（10-14 小時），共計 18 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活動則包含校內服務及社區服務。
- 第六條 「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之，以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開設專業知能課程與服務結合之科目，提供學生選修，學生得跨院系修習。
-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等相關師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之。
本小組任務為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並負責教學助理訓練與

督導。

- 第八條 開課單位須於年度本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安排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 第九條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成績之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開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開課教師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導師、兼任行政之教師和教官開課，不另支鐘點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十四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修課同學與開課教師敘獎或表揚，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應列為審查之參考。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者，優先錄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小組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